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辦理本市106年度高國中小學校長特殊教育結合三級輔導運作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校長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1/2 14:53:1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介壽國中106年10月17日介國輔字第1060007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應108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，為使各校校長掌握特殊教育相關重要輔導議題，瞭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內涵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、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及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06年11月17日(星期五)8時30分至17時30分
 - (三)研習地點：介壽國中活動中心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06年11月14日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桃園市-106學年度-上學期-登錄單位介壽國中。
- 五、本案參與研習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